

#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2019 年 4 月修订 )

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 目 录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5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5
三、 托管事项.....	6
四、 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7
五、 计划资产保管.....	9
六、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4
七、 交易安排.....	17
八、 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20
九、 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1
十、 计划收益分配.....	24
十一、 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25
十二、 计划的信息披露.....	27
十三、 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28
十四、 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29
十五、 禁止行为.....	29
十六、 违约责任.....	30
十七、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32
十八、 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33
十九、 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33
二十、 其他事项.....	34
附件一：关联方名单.....	36



---

附件二：证券交易参数表.....	37
附件三：关于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说明.....	40
附件四：授权书.....	41
附件五：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样本）.....	43
附件六：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银行账户.....	45
附件七-1：管理人联系人员确认表.....	46
附件七-2：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联系表.....	47
附件八：《投资监督事项表》.....	48



鉴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发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格，拟发起设立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添利2号计划”）。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其总行授权取得托管业务权限，具备履行本托管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拟担任计划的托管人。

鉴于计划的委托人指“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并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当事人依照该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为明确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 管理人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成立时间：2014 年 01 月 0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16,316,370 元

电话：021-61377635

联系人：沈立峰

### (二) 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张晓琪

联系人：胡丽君、张哲胤

联系人电话：021-58885888

##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 (一) 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制定。

### (二) 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保管、委托人档案资料保管、管理和运作、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计划、计划资产清算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三) 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四) 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 三、托管事项

### (一) 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一切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 (二) 托管资产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本计划推广期结束后，托管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



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一致。

### (三) 托管时间

本计划资产托管时间始于计划成立且托管人收到计划资产之日，终止于计划终止且资产清算和分配完毕之日。

## 四、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上  
业务  
1AC

### (一)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约定，托管人应对涉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托管人仅在其托管资产的范围内承担监督义务，对于不属于托管人托管下的财产，托管人不承担监督义务。托管人承诺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八)约定内容对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为进行监督。如监督事项有调整，管理人与托管人应重新商议《投资监督事项表》并加盖双方预留的业务章确认。

其中，如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有特定条件限制，特定条件由管理人自行判断，托管人仅对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由于信息保密和信息安全，托管人不负责穿透监督且对于管理人层面的投资限制，托管人不负责监督。管理人可对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所需数据提供必要的帮助，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

###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上述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或本协议约定，应及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在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供，托管人收到后应书面回复并确定监督内容。如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相关监管要求，托管人不对此承担监督的职责。

## （二）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约定，管理人就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计划的全部资产、是否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委托人的收益划入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等事项，对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管理人定期对托管人保管的计划资产进行核查。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未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计划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3、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



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三) 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披露在年度管理报告中，年度管理报告应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对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计划监控报告的，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五、计划资产保管

### (一) 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 对于移交托管人且由托管人实际保管控制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保管责任。



托管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为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相关事务。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计划资产。

2、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通讯线路的畅通。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如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计划资产。

5、托管人必须将计划资产与自有财产严格分开，将本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计划资产严格分开；托管人应当对本计划与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计划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计划资产。

7、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计划资产；未经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计划的任何资产，本协议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对于计划应收参与款，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



管人，在确定的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 (二) 计划推广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集合计划募集期满，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应不迟于集合计划成立当日向托管人提供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管理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成立公告。

2、集合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将全部募集期参与资金转入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账户，并确保转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一致。在托管人确认本计划资产划入托管专户后，托管人正式承担托管职责。

3、如果在募集期满后，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 (三) 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负责本计划资金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设托管账户，保管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账户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无关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当本协议项下托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或扣划款项时，托管人按照有权机关要求依法予以执行，因此影响托管账户资金划付的，托管人不负任何责任。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托管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通知管理人，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应为“太平洋证券—工商银行—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2、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托管人应当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计划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五)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名称应为“太平洋证券—工商



银行—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2、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开户凭证及对账单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原件后应及时交由托管人。

#### (六)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 (七) 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由管理人代表计划签署的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托管人、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表计划签署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及时将此类合同移交托管人保管。

2、合同的保管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年。

3、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托管人以计划的名义签署的，由管理人以传真方式下达签署指令（含有效授权内容），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但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盖章（骑缝章）后，交管理人一份。如该合同需要加盖管理人公章，则管理人至少应保留一份合同原件。



4、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5、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赔偿。

#### （八）其他事项的约定

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运作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应不迟于资金托管账户开设前向托管人提供《证券交易参数表》、《关于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说明》。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人员的授权

1、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向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管理人被授权人名单及联系方式。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被授权人。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通知时生效（如果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 (二) 划款指令的内容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书面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对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网银形式发送的指令（统称电子指令）应包括但不限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信息、收款账户信息等，资产托管人以收到的电子指令为有效指令。

## (三)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 若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或已申请托管人网上资产托管业务信息服务平台（简称托管网银），管理人应优先以电子指令形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应事先书面向托管人指定各业务类型划款指令的发送主渠道，以传真作为应急方式备用。若管理人未与托管人建立深证通指令直连，且未申请托管网银的，指令由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本协议及“授权通知”约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管理人依照本协议及“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发送指令日完成划款的指令，管理人应给托管人预留出距划款截至时点2个工作小时的指令执行时间。由管理人过错造成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



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是否符合管理合同约定，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以托管账户内实际可用资金为限，若托管账户内资金不足支付，托管人应拒绝执行划款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保留划款指令正本，托管人保留划款指令正本的传真件。划款指令正本应与传真件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内容为准。对电子指令，托管人以收到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电子指令为合规有效指令。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若有），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 2、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依据本协议约定正确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 (四) 被授权人的更换



1、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授权变更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应在授权变更通知中提供新被授权人的权限及其签字样本。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以回函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如果变更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的日期不一致时，以后到日期为生效日期）。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原被授权人及其签字继续有效。

2、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预先书面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七、交易安排

### （一）交易单元安排

1、管理人负责安排专用交易单元用于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并将用于计划交易的专用交易单元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进行。

3、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业务开展十个工作日前，将专用单元信息书面告知托管



人，并配合托管人办理交易单元合并清算和清算及交易数据接收手续。

## (二) 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 托管人负责办理因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2) 本计划交易所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计划资产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资产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

(5)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对于 T+0 深圳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若管理人未能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的，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资金交收。如由于非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由此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 3、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形式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或超头寸，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形式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管理公司发送的申购确认书后应及时且不晚于当日 16:30 传真托管人。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连同收款通知传真托管人，并于收到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送的基金赎回确认书后及时且不晚于当日 16:30 传真托管人。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管理人。

###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 (四)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的约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等）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签署完成的定期存款协议交付托管人，且在当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并确保定期存款的期限不低于一个月。管理人应督促开户银行及时将相应存款证实书交由托管人保管。

### 八、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 T 日，投资者进行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托管人进行复核；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在管理人的网站上告知投资者以及把净值告知给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告知投资者。

(二) T+1 日 15:00 前，管理人（管理人为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参与份额、转换金额、退出金额，更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退出数据向集合托管人传送。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三) 管理人负责开立专用清算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参与、中间参与和退出环节的清算交收。

(四) 专用清算账户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时间安排为：参与资金（不含参与费用）在 T+2 日清算，退出资金和退出费用在 T+2 日清算。

(五)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与“专用清算账户”之间的资金清算，采取“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每日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每日的资金交收净额。



当托管账户存在净应收额（集合计划应收参与款大于应付退出款）时，管理人将净应收额从“专用清算账户”划至“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在资金划出后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托管人应立即通知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托管账户存在净应付额（集合计划应付退出款大于应收参与款）时，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至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清算账户”，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确认资金到账后立即通知托管人进行账务处理。

##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计划资产估值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 （二）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计划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 2、复核程序

（1）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工作日（T日）对当日（T日）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并于当日（T日）完成核对工作。日常核算对账，管理人、托管人双方通过电子直连、电子邮件或电话完成。

（2）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



误的，加盖托管业务章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披露。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至少每周公布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3、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

(1) 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当管理人确认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 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以其



在本协议项下所收取的托管费为限，对因此造成 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4、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或即使发现错误但因上述原因无法纠正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三) 计划会计制度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按《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 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五) 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计划财务报表由管理人编制，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出具意见。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6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管理人与托管人不能于应当披露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披露，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计划或管理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十、计划收益分配

### (一) 计划收益分配的依据



1、计划收益分配是指将计划的净收益按计划份额进行比例分配。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 (二) 计划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 1、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复核。
- 2、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决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托管人，并把该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 3、委托人选择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现金红利金额的数据，并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时将分红资金划至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配方式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根据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红利再投资的账务处理。

- 4、管理人就收益分配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程序办理。

## 十一、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 (一) 计划费用的种类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 2、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
- 3、证券交易费用；
-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划拨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银行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 计划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相关的附件执行。

### 2、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

本计划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开立证券账户，开户费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计划资产中支付至托管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3、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4、本计划的资金划拨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银行费用，在费用实际发生时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扣除，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根据管理人的需要，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费用支付的凭证。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 (三)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



的损失，以及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四) 计划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复核程序

1、托管人对计划托管费等费用，根据本托管协议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通知管理人。

2、托管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 十二、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 保密义务

1、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2、管理人和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 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 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二)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1、管理人和托管人均是本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
- 2、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计划需披露的信息，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 3、本计划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及其它有关规定。

### (三) 信息披露文本的存放

予以信息披露的文本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并接受委托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管理人应为文本存放、委托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管理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十三、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 托管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出具计划托管报告。

(二)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计划业务活动的计划委托人名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年。

(三) 有关计划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正本，应由托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 20 年，管理人有权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 十四、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一) 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计划委托人名册，管理人负责保管计划委托人名册。

(二) 委托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持有计划的份额、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 管理人负责向注册登记机构索取计划成立日、每季度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委托人名册，并妥善保管。为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之目的，管理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 十五、禁止行为

(一) 管理人、托管人须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得从事《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 除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 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运作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管理人不得向托管人发送违规的、超头寸的交易指令。

(五) 除根据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计划资产。



(六) 托管人、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禁止投资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六、违约责任

(一)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双方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就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利并且有义务代表计划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托管人执行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管理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名单明确告知托管人致使本集合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3项约定的义务，未及时向托管人提供相关监管要求的，托管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7、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的机构的集合计划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集合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计划资产或委托人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五）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人一方明知对方的违约行为，有能力而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履行监督、补救职责的一方对损失的扩大部分负有对计划的赔偿责任。

（六）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注册与过户登

行  
用  
章

201



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件，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本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并从其解释。

（二）管理人、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托管协议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与仲裁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三）除提起仲裁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管理人在发起设立计划后 5 日内，将发起设立情况向相关机构报备。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 本协议壹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上报监管部门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但关于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2、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计划资产；

3、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计划资产管理权；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三) 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1、拟终止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组织成立由管理人、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进行计划资产的清算；



- 2、托管人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计划资产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注册登记机构的专用清算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划付至委托人；
- 3、计划终止，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等账户的相关手续，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 4、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当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商办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太平洋证券金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管理人(章)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2019年5月6日

托管人(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签订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 1、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 3、上海太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西藏太证投资有限公司
- 5、西藏正奇投资有限公司
- 6、湖北太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太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VI
- 8、正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VI
- 9、静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VI
- 10、NINEPOINT CAPITAL LLC
- 11、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广西中垦太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老-中证券有限公司
- 14、太证新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7、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 18、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 19、北京玺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玺萌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1、云南惠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2、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BORQS TECHNOLOGIES
- 24、Vern Pinnacle Limited
- 25、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中股东变动、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财务报表附注等章节涉及的关联方为准。



## 附件二：证券交易参数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根据《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对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中涉及的交易参数约定如下：

#### (1) 组合信息：

产品代码：[ ]

	交易席位	证券公司	清算编号
上海			
深圳			—

#### (2) 证券交易费用参照表

		佣金		备注
		费率‰	最小值(元)	
上海	股票		无	
	债券		无	如区分债券类型请注明
	普通基金		无	
	权证		无	
	ETF		无	
	.....		无	
深圳	股票		无	
	债券		无	如区分债券类型请注明
	普通基金		无	
	权证		无	
	ETF		无	
	.....		无	

品种		上海		深圳
		标准佣金‰	最小值(元)	
回	GC003			
	GC007			



购	GC014			
	GC028			
	GC091			
	GC182			
	GC001			
	GC002			
	GC004			
	.....			

注：

- 1、本表未包括品种或代码，请自行补充。
- 2、交易所交易的证券按照成交金额乘以上述所列佣金费率的乘积并扣除经手费（若有）、证管费（若有）、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若有）及结算费（若有）后的差额收取；若交易所交易的证券按照成交金额乘以上述所列佣金费率的乘积不足以抵扣经手费（若有）、证管费（若有）及结算费（若有）等费用，则不足部分由委托财产承担；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若有）从已计提的佣金中扣除。

#### (3) 组合佣金汇总计算方式：

- ①上海： 完全汇总（建议方式）  按合同号汇总  其他：\_\_\_\_\_
- ②深圳： 完全汇总（建议方式）  按合同号汇总  其他：\_\_\_\_\_

#### (4) 佣金扣费方式：

- ①上海： 原始费率不含费  原始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  
原始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  
原始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 ②深圳： 原始费率不含费  原始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  
原始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  
原始费率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过户费

#### (5) 组合佣金计算的中间精度为：

- 2位                   4位  
 其他\_\_\_\_\_

注：如上海、深圳不同，请特别说明。

#### (6) 组合持有债券税费信息

- 扣税                   不扣税



部分债种扣税，包括：\_\_\_\_\_

(7) 银行存款、备付金等计息方式：

不计提       以当日余额计息     其他：\_\_\_\_\_

(8) TA 数据接口文件格式

NFJJGZ     allot

特此告知，请作好组合运营前的准备工作。



**附件三：关于申购赎回相关业务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根据我司与贵行签订的《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为作好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工作，现就该产品申购赎回业务相关情况通知贵部，请作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开放期申购赎回资金清算日期及现金分红到账日期**

开放期申购资金清算日为：T+2

开放期赎回资金清算日为：T+2

现金分红到账日为：D+1

注：T 日为申请日，D 日为除权除息日。

**二、TA 数据核算方式（请选择）**

合并代销商       分代销商

**三、集合计划 TA 专用清算账户信息****1、申购赎回资金账户**

户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363600000000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认购资金账户**

户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014517524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附件四：授权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兹就贵行作为托管人与我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所有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行发送本资产管理合同项下资金划拨指令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样本、相应权限及日常业务往来用章样本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本授权书所指定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张武	经办 A 角		
王化宇	经办 B 角		
李国庆	复核 A 角		
沈立峰	签发 A 角		
指 令 发 送 用 章	(用章样本)		
日常业务往 来用章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章同时出具，划款指令方为有效。

2、划款指令权限类型：经办、复核、签发。

3、其他本协议项下应由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书面文件、传真、  
信函、协议文本复印件等除划款指令、签署本协议、签发授权书等以外的文  
件，加盖上述日常业务往来用章后方为有效。



## 附件五：资产管理计划划款指令（样本）

第 号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单位：元

股 份

分行  
司专用  
AE20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人行大额支付号（收款户非工行适用）
划款用途（事由）：	
发出人预留签章（印章）：	托管人预留签章（印章）：



发出人预留签字：	托管人预留签字：
签发人：	签发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密押(发出人填写)：	密押(托管分部填写)： 提示支行信息： (1) 请将事由内容作为发报摘要 (2)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托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上海分部托管业务专用章	开户行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核押： 复核： 经办： 支行签章(印章)



## 附件六：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银行账户

有康

章  
38

###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5020110090273068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收入

账号：100168891150088711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 附件七-1：管理人联系人员确认表

## 管理人联系人员确认表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岗位
张武	021-61372576	021-61377625	17091920260	<a href="mailto:zhangw@tpyzq.com">zhangw@tpyzq.com</a>	估值和清算
李国庆	021-61377641	021-61377625	15216761611	<a href="mailto:ligq@tpyzq.com">ligq@tpyzq.com</a>	估值和清算
董颖怡	021-61377634	021-61377625	13801660877	<a href="mailto:dongyy@tpyzq.com">dongyy@tpyzq.com</a>	基金会计
周凌雁	021-61377627	021-61377625	15000515102	<a href="mailto:zhouly@tpyzq.com">zhouly@tpyzq.com</a>	TA 岗
沈立峰	021-61377635	021-61377625	13818558541	<a href="mailto:shenlf@tpyzq.com">shenlf@tpyzq.com</a>	总协调



## 附件七-2：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联系表

业务联系部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 号

总机：【021-58885888】

邮政编码：200120

业务往来用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上海分部托管业务专用章

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岗位
余宏伟	021-58885888-1943	021-68499013	运营主管
金朝晖	021-58885888-1140	021-58405570	核算负责人
蔡雯婷	021-58885888-1110	021-68499774	客户经理

对外付款指令指定邮箱：shtg@sh.icbc.com.cn



## 附件八：《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内容	监督实施措施
1	<p><b>投资范围:</b></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含债券型分级公募基金、可转债公募基金）、货币型公募基金以及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2、债券正回购。</p>	托管人如发现投资运作违反监督事项表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要求管理人进行调整，如管理人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整改，托管人有权报告相关部门。
3	<p><b>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b></p> <p>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2、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应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 a-1 级及以上。</p> <p>4、应投资于长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以上（含 AA-），若无债项评级，需主体评级满足 AA-（含）以上，且对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信息不予参考。</p> <p>5、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b>投资禁止:</b></p> <p>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托管人如发现投资运作违反监督事项表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要求管理人进行调整，如管理人未能按相关规定及时整改，托管人有权报告相关部门。

注：本监督事项内容与标准为托管人实施监督职能的依据，托管人承诺根据本监督事项表进行监督；管理人仍应以管理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投资管理。如果本监督事项表中的事项需要调整，必须经过双方协调确认后执行。托管人仅在其可观测及系统支持的范围内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